國際司法交流

臺南高分院邀江頭憲治郎教授談裁判中股價之算定

分析日本法院就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股價算定方法、少數股權折價之見解等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與科技部、臺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商事法委員會、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國際講座，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江頭憲治郎教授演講「裁判中股價之算定」，由該院丁振昌庭長主持，臺灣大學蔡英欣副教授口譯。

江頭教授為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目前擔任早稻田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商事法務研究會副會長，專精商事法。本次演講就日本公司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相當於我國證券交易法）領域中，當事人以非訟事件形式向法院聲請判定股份「公平價格」，或以訴訟事件形式爭執股價算定之主要案件類型，介紹日本法院的實體判斷標準及其程序。

江頭教授首先說明，在1990年代受到企業併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盛行的影響，企業進行併購時對企業價值之評定，利害關係人最重視者，係依據「DCF法」（Discounted Cash Flow，即現金流折現法）所作之評價。因此，目前日本對外公開之裁判例中，非上市股票股價之算定方法，法院多傾向以該方法進行評價。此外，無論是對上市股票或非上市股票之股價算定，都會涉及到「minority discount」（少數股權折價）問題，對此，日本法院之裁判分歧，部分裁判例，以非支配股份存有「minority discount」係無客觀根據為由，拒絕支配股東主張之減價必要性；另有部分裁判例認為，應以包含和不包含「minority discount」價格之均價作為出售價格。此外，在使用DCF法所算定之非上市股票價格中，尚有流通性低（非流通性）之問題，法院在決定轉讓限制股票之買賣價格時，已有公司、指定買受人主張時，應考量其流通性低因素而予以減價。

江頭教授接著說明日本司法實務對上市股票之股價算定，傾向依其在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市場股價」來進行算定。然而，在經營權爭奪或投資人集中拋售等情形，市場股價無法確實地反映企業客觀價值，因此，江頭教授認為法院不應一味地尊重該市場價值，而應以市場在正常狀態時點之市場股價作為基準，或是法院以其認定之數據為基礎，適用DCF法等措置來算定股價。

江頭教授並表示，法院為能正確且迅速掌控事件內容，使審理程序順利進行，必要時應讓專家參與程序，以適時取得專業理論、知識及經驗法則，供判斷參考。

提升調解效能

彰化、苗栗地院舉辦家事調解講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由蘇清恭院長主持，邀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郭世豐秘書長主講「進、退之間－論程序監理人之實務運作與困境」及臺北大學楊玲芳兼任助理教授主講「新移民家庭之問題、困境及處理方式」。轄區程序監理人、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員等亦踴躍與會。

蘇院長並頒獎表揚廖美玲、江秀蘭、熊自金等3位年度績優家事調解委員，也感謝各調解委員的積極協助。

郭秘書長指出，做人處事須於進、退間體悟人生及修養哲學；接著說明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以及社工員在法律與專業上的權責、義務及角色；並就程序監理人工作準備、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訪視實務及程序監理人之實務運作、困境等加以闡述及經驗分享。

接著由楊兼任助理教授說明新移民所面對之人、事、文化習慣等各面向的衝擊和改變，且從我國移民政策、婚姻移民特性，闡述跨國婚姻常見政策結構、移民者之家庭及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舉案例說明對於多元文化家庭所產生的問題，應如何提供服務，以及與新移民溝通之技巧。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對於家事法院及信託領域之專業素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該院李太正庭長及臺北商業大學黃士洲副教授分別主講「世界各國家事法院巡禮」、「信託法制與實務簡介」。

邱志平院長表示，現行家事事件法特重調解功能，透過調解程序使案件終局性解決；鼓勵各調解委員增進調解技巧及相關專業知識，運用於調解實務之中。

李庭長首先從我國家事法院之沿革談起，再介紹歐、美、日、韓、大陸地區等之家事法院現狀、組織及特色，並搭配各國家事法院之照片與家事事件之新聞影片，使同仁對各國之家事法院有梗概之瞭解。黃副教授則從「信託法規架構」簡述信託之基本定義，說明實務上經常使用信託之用途及方式，並分享實際信託個案。

屏院院慶



屏東地院將於12月20日成立屆滿65周年，畫家蘇文慧女士特贈親繪「守護南方正義」一圖致賀。

圖／蘇文慧（畫家）

花蓮地院講座

許仕楓法官談最高法院決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許仕楓法官主講「審判心得分享－從最高法院決議談起」。

張浴美院長表示，許法官早期曾於花院服務，感謝她返院分享經驗；接著說明最高法院決議之作成，係為解決各庭間不一致的法律見解，透過庭務會議討論、淬煉，作成決議，不僅可補充法律漏洞，亦有統一法律見解作用。張院長指出，最高法院決議具實質拘束力，103年6月起最高法院開始以新聞稿方式公布決議內容。

許法官首先就最高法院決議之目的、動議、討論、決議及效果依序說明：作成決議之目的在於保護當事人權益，避免類似情形，因承辦法官不同而受迥異裁判；動議之提起可能係因媒體報導、法官論壇討論、或承辦法官發現見解不一等情形，經院長提案討論；而決議之討論過程極為嚴謹，面對爭議極大之議題，更經多次周延討論始達成決議；並介紹數則重要最高法院決議。許法官同時指出，社會科學本質即無標準答案，因個人生活經驗、觀察角度不同，而有不同見解；經討論後可能較趨近事件全貌，進而發現真實，此即評議制度之目的。

許法官最後表示，同理心並非與生俱來，需透過後天的學習與時間的磨練，鼓勵在場法官能多站在當事人角度思考。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976號民事裁判、103年度台非字第392號刑事裁判，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裁字第1557號裁判，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苗栗地院研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原則

【本刊苗栗訊】有鑑於涉外民事、家事案件日益增加，為增進同仁涉外事件之法律知識，精進裁判之見解，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系何佳芳助理教授主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的關係最切原則」。

何助理教授首先介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關係最切原則」之相關法條，包括關於國籍、住居所之衝突、「一國數法」規定不明時之適用、當事人無明示選法時之補充性選法規則、侵權行為準據法之原則性選法規則及身分事件中作為階段性選法規則之最後階段等內容，並列舉相關事例說明。

何助理教授指出，「關係最切」規定之目的，係為實現公平正義；並以跨國網路購物為例，探究目前我國涉外民事事件之實務狀況。另就訴請外籍配偶離婚案中書狀難以送達問題，何助理教授認為家事事件法第53條關於涉外婚姻事件在我國法院審判管轄權之判定過於廣泛，實務運作困難，程序上應可再加思考。

上海陽光青少年中心參訪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向陽公益基金會邀請上海市從事青少年服務之NGO組織、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席曉華副主任等一行15人，來臺研討青少年相關議題，並於12月4日參訪基隆地院，由黃士元書記官長接待。

訪賓一行參觀為民服務中心、認知輔導教室、少年收容室、少年教室及少年法庭等處各項設施；並對少年事件之親職教育、家暴事件之認知輔導教育等制度極為讚許；對少年收容室等場所採取活潑生動之彩繪、無柵欄式之收容等方式予以肯定，咸認能降低收容少年之恐懼及反抗，達到感化勸誘之效果。

隨後由王以凡主任觀護人簡介觀護業務，並就兩岸少年觀護業務進行交流。雙方對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在少年事件中所擔任的工作，以及少年於保護處分後之執行等問題熱烈討論，圓滿結束參訪活動。

新竹地院研討少年個案 輔導職涯規劃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受保護少年之多元適性輔導與職涯規劃，日前舉辦個案研討會，並邀請竹北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與談。

報告人王子佳觀護人首先說明個案因歷經父母離異與先天肢體障礙，形成較退縮、缺乏自信的性格，影響其謀職就業的意願。在考量個案的特殊狀況下，將其轉介予竹北就業中心協助職業輔導。第一階段為職業媒合，針對個案的需求與能力媒合面試機會，並由輔導員陪同面試，以鼓勵個案跨出心理障礙；就業後，就業中心亦定期關懷個案，與雇主聯繫交流，即時做意見與問題處理，對個案就業穩定性有極大助益。

之後因就業中心推行「明師高徒」方案，透過小型師徒制學習一技之長，經評估後，協助個案參加。期許透過就業中心與觀護系統的合作，協助少年個案習藝與求職，輔導少年在職涯規劃中追尋自我肯定與努力方向。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圓圓滿滿湯圓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利用午休時間，辦理「圓圓滿滿少家湯圓會」，邀請全院同仁、志工及家事服務中心駐點人員共同參加，並安排袖珍版歌舞秀，使現場充滿辦桌的熱鬧。陳美燕院長親自扮演「總舖師」，為所有夥伴服務，感謝同仁盡心盡力的付出與辛勞。高雄少家法院雖然業務負荷沈重，但是夥伴們相互扶持，情誼深厚，手捧一小碗紅豆湯圓，所有同仁有如家人一般緊密依靠，笑聲洋溢，溫暖無限。

金門一、二審法院舉辦資安教育訓練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為落實資訊安全及維護機關公務機密，日前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獎徵答測驗活動」，研習網路郵件安全、使用通訊軟體應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主題，並進行有獎徵答，深化同仁資安意識。



